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 对审议荷兰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回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荷兰政府提出的书面问题

## 概述

委员会要求荷兰在其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各项措施的具体成果的详细情况，并要求按族裔分类提供信息。但是，由于并不是各部委都普遍收集按族裔分类的记录，因此，并不是总能提供这样的信息。

## 对问题 1 的答复

## 《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2000 年）

《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列出到 2010 年要实现的目标。其主要目标是“为多样化社会创造条件，在这个社会里，在与种族特征、年龄、婚姻状况、残疾和性取向等其他社会组织原则相互作用的情况下，每个人无论男女都有机会实现自身的独立存在；在这个社会里，男女可以享受平等的权利、机会、自由、社会责任及其他责任”。

《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2000 年）列出以下目标：

1. **工作、照顾和收入**：通过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来鼓励妇女经济自立，将此作为平等待遇政策的根本。具体来说，政府的政策旨在到 2010 年实现以下指标：

- 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净参与率为 65%；
- 妇女经济上自立的比例超过 60%；
- 妇女在就业总收入中的比例超过 35%；



- 男子对照顾责任的承担比例至少达到 40%。
2. **兼顾有偿工作与家庭责任**：通过创造有利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促进平等进程的完成。这些条件应当有助于制订灵活的备选方案。
  3. **权力与决策**：社会的发展应该致力于实现男女在重要职位上的平等比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该努力使妇女更容易获得这些职位并继续其职业生涯，同时，还要创造条件，帮助妇女坚持斗争。
  4. **妇女的权利**：实现妇女权利仍然是平等待遇政策的中心内容。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应当加紧努力，预防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
  5. **知识社会**：强调知识社会为多样性、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为借助政府在这些领域开展的行动形成更平等的社会关系所创造的机会。

在将这些目标化为具体措施和活动时，并没有运用上述的三个层面办法。2005 年按计划进行了评价，拟订了《2006-2010 年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并在 2005 年年底提交给议会二院。该计划拟订现在和 2010 年之间有关同样的目标的具体活动和指标。在评价至 2005 年所取得的成果时，已尽可能区分立法、具体的改善以及更多文化方面的不同。

### 《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2000 年) 的评价

#### 工作、照顾和收入以及兼顾有偿工作与家庭责任

##### 法律改革

在 2000-2005 年期间颁布了法律，使工作和照顾任务得到兼顾更加容易，因而提高了妇女的经济自立。《工作与照顾法》规定产假、陪产假、收养假、带薪和不带薪育儿假、照顾假和紧急事假。《工作时间(调整)法》也在这一期间生效。该法使雇员可以减少或增加其工作时间。《儿童保育法》保障了儿童保育的质量，并管理儿童保育的资金。从原则上讲，雇主、雇员和政府都有责任支付这一费用。2006 年生效的终生储蓄计划为雇员提供为不带薪假期储蓄的选择。使用法定育儿假并参加终生储蓄计划的家长有资格获得税务减免。

##### 提高妇女的实际地位

为促进工作/家庭保持良好平衡而实行的措施在很多领域证明是成功的。这些例子包括 12 岁及以下儿童的计划以及针对更灵活的工作时间、在家工作和非正式照管人员提供支助服务的计划。

#### 权力和决策

##### 法律改革

已修正宪法，可以找人替代请产假的民选代表。

### 提高妇女的实际地位

在 2000-2005 年期间，重点放在将女性参与比例问题列入工商业的议程，提供奖励，并为主要行为者提供便利。工商部门有各种高级管理人员大使网络在运作，该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参加了政府发起的项目，鼓励将妇女提升到更高级的职位。此外，在监测和基准测试方面也有公共投资。在私营部门，主要的机构更加关注妇女在从事职业方面面临的障碍。推动妇女升迁符合多样化管理，也符合最近的终生政策，尤其是大公司。对少数族裔女企业家实施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已拟订了“玻璃天花板指数”，使各公司和机构能够从数量和质量上与同一部门的其他机构进行比较。指数显示其公司的玻璃天花板有多“厚”、具体是什么问题以及如何补救。

### 妇女的权利

#### 法律改革

2006 年初将向国家委员会送交一项法案，向家庭暴力施暴者发出临时限制行动令(huisverbod)，禁止他们进入自己家里，并正在拟订执行程序。

### 提高妇女的实际地位

对妇女的暴力已成为立法和政策严重关注的焦点。现在设有区域家庭暴力咨询和支助中心网络。市政府、司法当局、警察和卫生保健部门都有人专门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迄今尚无法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部分原因是由于现有的事件登记系统之间不一致，又没有进行全国的调查。这一专题已成为区域公共关系宣传的焦点，并正在考虑发起全国性宣传。由专门知识中心为各市政府和专业人员提供全国性的支助。

### 知识社会

2000 年，知识社会与平等待遇之间尚未建立明确的关系，虽然信通技术很明显可以有助于实现政策的目标。由于这种情况仍然适用，新的《2006-2010 年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也没有单独涉及这一问题。但是，涉及了其中某些内容。

有关评价摘要，见附录 1。

### 对问题 2 的答复

下文说明每个部委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有关的任务、结构和具体优先事项。

####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平等权利协商小组是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内设的一个委员会，每年负责汇编平等权利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

有各种手段可以帮助公务员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其中包括：

- 遵守情况测试；
- 性别影响评估；
-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手册；
- 关于两性平等用语的书籍和平等权利定期监测。

对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进行核查的遵守情况测试用以改进政策和立法的编制和拟订，其中包括一个性别影响评估模式。新的公务员必须参加有关遵守情况测试的课程。

有系统地收集有关性别、年龄和族裔的资料，以帮助公务员利用监测手段分析基于性别的问题。

还对终生储蓄计划、补充养恤金计划和新的残疾福利法进行性别影响评估。

## 外交部

外交部的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有三个贯穿各领域的目标：

### 1. 将性别和贫穷问题纳入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主流：

#### 成果：

在发展合作政策中，性别问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两性平等是要保障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及增强她们的能力，因此其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目标。两性平等作为实现和维持发展的一个途径，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十分重要。除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他捐助国的合作框架，包括在全部门办法中纳入性别观点和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以外，外交部还支持开展具体活动，打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促进增强妇女的能力和权利，例如使她们能够获得土地、自然资源以及政治和生殖权利。加强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减贫战略文件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成为双边合作中的一个重点。两性平等也列入已振兴的减贫战略文件专家组的议程。在评估减贫战略文件和政府预算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影响时，关注的焦点是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诊断工具，如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这样做使性别和贫穷问题在讨论宏观经济发展时重点更加突出。已经对各方方案部分和国家干预措施对两性平等的影响进行了评价。主题专家在说服捐助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新形式援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现在必须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中国家的业绩记录和执行援助框架之中。

### 2. 促进女性难民的生殖权利

#### 成果：

长期以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一直是荷兰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荷兰是联合国专门负责这一领域的机构人口基金的主要捐助国。最近几年，性健康和生

殖健康及权利和《开罗行动纲领》的实施已成为荷兰政府合作政策的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在荷兰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和筹备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荷兰系统而成功地扩大了国际支持，以应对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关的挑战。在总部和国家层次加强了与联合国机构（例如人口基金）的对话。难民署有关难民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政策得到密切监测。荷兰还提供专项支助，帮助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生殖健康需求。在国家一级的例子包括为达尔富尔、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的各项方案提供支助。拟订了包括最低初步成套服务在内的各项清单。外交部还共同提供资金，录制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录像，用来在荷兰、马里和索马里提高公众认识。最后，荷兰向致力于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一些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外交部正鼓励从事发展合作领域工作的荷兰民间社会组织将重点放在性别问题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

### 3. 将社会性别平等纳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方案的主流

#### 成果: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使得在讨论和平与安全问题时更加重视性别观点。特别关切的领域包括人权、妇女的权利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措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基于性别的活动主要由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负责开展。民主人权办的活动是根据 1999 年 6 月欧安组织通过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开展的。这项计划促进欧安组织内部的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包括在征聘、甄选和任命工作人员担任（高级）职务方面，以及在外地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方面。由外交部提供经费的民主人权办性别问题股发挥重大作用。

这三项目标是各族裔或种族的共同目标。

#### 国防部

外交部和国防部共同负责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国防部在 2003 年 4 月提交议会的一份联合进度报告中表示希望收紧政策的某些方面。选择了一个项目，作为将政策目标变成实践的一个途径。由此而发起了一个两性力量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出资。该项目的四个目标和相应的辅助项目的现况如下：

#### 一. 将性别观点纳入训练和指令中

该辅助项目的目的是促进高级军士和军官对基于性别的问题的进一步了解。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军旅生涯各个阶段的实际、短期职业培训课程。还必须将其纳入基础培训和领导培训方案。课程的重点是贩卖妇女、卖淫、虐待和强奸妇女和女孩行为。将在服兵役之前和期间接受训练。

## 二.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观点

在审查部署的整体目标时，应让性别发挥更大作用。这就是说应当评估部署对维持和平部队中妇女和受影响国家妇女的影响，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重建方案，以及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战争行为和性暴力侵害。

## 三. 在文件和简报中纳入性别观点

必须在和平行动手册、行动指令和评价等各项文件中纳入和（或）更具体涉及性别观点。必须将取得的实际经验纳入军事人员的培训和指令中。

## 四. 鼓励国防组织内部的性别平衡

为了增加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比例，国防部正设法在人员编制中达到更令人满意的性别平衡。妇女总人数的上升也将提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妇女的比例。

最后，国防部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加强宣传和传播基于性别问题的知识。国防部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举办“两性平等日”，在外部利益攸关者的请求下，作为两性力量倡议的一部分提供情况介绍，说明国防部如何计划执行第 1325 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

### 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

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 1999-2002 年平等待遇行动计划载有五项目标：

1. 增加妇女在各委员会和其他执行机构中的比例；
2. 每年就该部重要主题进行三次性别影响评估；
3. 增加农村和农业地区妇女参加培训课程和信息/提高认识方案的人数；
4. 将工作——生活平衡和农村重建委员会的各项成果联系起来；
5. 参加争取工作机会运动。

1. 农业部正采取步骤征聘更多妇女加入该部各执行机构和委员会。该部现在更多地着眼于整个社会，因此这些机构开始吸引更多妇女，这是该部正在努力推动的一项发展。例如在拟订消费者纲领时，参加者名单草稿上有一半以上是妇女的名字。这一进展导致在 2004 年之后撤消这项目标。

2. 农业部对该部一些次要主题进行了性别影响评估。遗憾的是，没有为首要主题收集到农村地区相关的性别数据。为此，农业部请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在发表关于改变荷兰农村地区面貌的报告时填补这项空白。报告于 2006 年 1 月发表，题目是“Thuis op het platteland”（“全国家庭状况”）



3. 农业部每年将 5% 的培训和信息预算用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最近的项目“让妇女参加工作”于 2003 年完成。目前的政策重点已转移到帮助农村地区已有的和可能的妇女企业家提出企业倡议。

4. 农业部一直积极帮助农村人口更好地实现工作——生活平衡。2003 年和 2004 年，该部实施了一个大型的‘新邻里’国际项目，结果张贴在下列网站上：[www.groenkennisnet.nl/new-neighbours](http://www.groenkennisnet.nl/new-neighbours)。

5. 农业部曾是“工作机会运动”的一个成员，不过在人事和组织部通过了基于性别的目标和战略之后便不再是成员。

该部有一名两性平等协调主任和一名平等权利和多元化协调员(每周工作 29 小时)。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被接受为农业部工作方法的一部分，但是根基尚未牢固。目前正在研究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优点和缺点。

###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以 2001 年修订的 (Actuele Emancipatie Agenda 2001-2002) (2001-2002 年解放议程) 政策议程 (Kristal van kansen) 形式将社会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在政策议程所涉期间 (1998-2002 年)，该部根据其政策目标，为各司促进平等权利拨出款项。还在下列领域拟订进一步政策，以实现该部的平等权利目标：

- 增加妇女和女孩 (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 在学校选修科技学科，或在大学选修科技学科的比例；
- 扭转女校长人数不足的局面；
- 增加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研究与发展的比例；
- 改进接受教育的女孩的平等待遇和安全保障；
- 增加文化多样性。

已采取特别措施，鼓励发展社区学校，这一概念在该部的帮助下已被广泛接受。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家中有上小学子女的家长可以利用这些设施在上午 7 时 30 分至下午 18 时 30 分之间安排子女的上学和放学后入托。这将为有此需要的家长提供全日制儿童入托。

### 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

几年前曾提出过一两个有限的倡议，现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已不言而喻成为该部运输和交通政策的一个相关部分，侧重点是老年人、儿童和既工作又照顾家庭的人等目标群体。这在关于流动性的政策文件 (2006 年) 中已有说明。

2004年，荷兰地方当局同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省份和地区的交通计划。2006年，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再一次要求他们处理这一问题。

对于两性平等对某些问题的影响已了解甚多，根据现有数据采取了适当措施。有数字显示有些妇女避免使用公共交通，从而导致了加强安全的额外措施。例如，在车站的自行车停放处安装了摄像机。在交通安全等其他方面，没有因性别和族裔原因而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对于少数民族妇女使用公路人数日增的事实相对了解甚少。今后有关公路使用情况的研究将具体关注这一群体。在准备推出交通堵塞费时，对性别问题的研究也可增进对此群体的了解。

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属于乘客交通总局内的一个政策小组的职责范围。

### **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

最近几年，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为实现平衡的人员编制和鼓励晋升妇女担任高级职务作出了具体努力。2006年，该部进一步加强措施将性别政策纳入主流。

该部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首要目标群体以及拟定适当的政策。采取步骤改进条件较差邻里的生活条件便是一个例子。除了性别问题以外，教育、收入、年龄和族裔等其他很多因素也影响了这一领域的政策及政策的制订工作。该部认为性别只是多元化的一个方面，因此只提‘多元化主流化’，而不提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鉴于所涉问题的性质，该部总是将平等权利和（或）多样化作为其政策的一个明确部分。最近住房部举办了一次性别问题和环境政策讲习班。讲习班之后环境总局为每个妇女组织设立了一个账户。住房部正在考虑将此做法推广到其余部门。它还在考虑采取所需的其他措施，以便将多元化纳入整个住房部的主流。

住房部在拟订保护人类健康的环境标准时，将尽可能考虑到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已经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以便推出新的环境议程。分析结果将纳入上述环境标准。

为了答复平等机会政策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住房部起草了2006年工作方案。

对于住房部来说，关于多元化政策的这一办法是一个崭新的办法，该部正在学习如何应用多元化管理，使性别问题成为其多元化战略的一个显著部分。

最后，该部正在采取步骤，使决策者进一步了解政策对不同的社会群体（例如妇女）所产生的影响，鼓励决策者不断进行与其政策组合有关的实习和工作访问。



## 司法部

司法部拟订了若干目标，作为基于性别的战略的一部分。司法大臣和移民归化大臣在答复平等政策机会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时也宣布了这些目标，现开列如下：

- 协调司法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属于秘书长办公室的职权范围。这将使政策得到集中管理；
- 司法部将设法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列入定期培训之中，使其自动成为决策的一部分。还单独设计了一门课程（差别产生的力量）；
- 司法部研究和文件中心将审议如何将更多的性别影响评估纳入其政策评估之中；
- 正在司法部现有网站上设立一个对内和对外论坛，以便提供司法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信息；
- 将定期发行一份通讯；
- 司法部每年在妇女日举办一系列内部和外部活动；
- 司法部提供各种补贴，资助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
- 为拟订修订的婚姻财产基本制度进行了一次性别影响评估；将加快审查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

## 财政部

财政部利用其现有的政策审查手段和《从政策预算到政策问责制》的备忘录，处理其全盘政策和人事政策中的性别问题。

对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进行集中协调，副秘书长为分管平等权利的负责人。

财政部帮助为税务审查试行从性别角度出发的预算分析。但是得出的结论是，这一手段并不比从政策预算到政策问责制好很多，后者对拟定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可能产生的性别影响，进行效率和效用衡量。例如，为 2001 年编制的税收计划研究了更好促进工作场所男女平衡的方法，通过财政手段，鼓励将工作和儿童保育更好地结合起来。该计划还研讨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儿童保育才能有助于减轻收入较低的配偶（通常是妇女）被边缘化而产生的压力。

有关法案的解释性备忘录对税务法所涉具体性别问题作了阐述。

## 经济事务部

- 经济事务部内协调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问题属于副秘书长的职权范围。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部际网络负责监测该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实施情况。
- 经济事务部利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1. 鼓励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创业精神；
  2. 鼓励晋升妇女担任工商业的高级职务。

### 1. 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创业精神

政府致力于开创新的创业机会。2005年6月，政府提出了新企业行动计划，消除阻碍开创新企业的障碍，扩大企业范围。行动计划包括帮助妇女创立新企业的具体措施。网络和榜样对于女性，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成功创业，至关重要。少数民族企业家可用的网络还很少。因此，政府希望提高他们的形象，鼓励更多企业加入他们。网络和榜样对于一般的女企业家来说，也同样很重要。建立联系是已经进入第三年的女企业家贸易考察团的一个主要特点。今年的考察团将在西班牙举办。

### 2. 晋升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政府支持关于促进妇女向上流动的大使网络。今年将举行第四届大使网络（玻璃天花板）闭幕会议。2002年经济事务部本身也通过为可能的管理人员提出晋升途径和职业发展策略，将以甄选为主的晋升政策变成更看重职业发展的晋升政策。这一办法消除了阻碍妇女向上流动的障碍。还鼓励妇女参加部际职业发展方案，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做好准备。该部正在寻找合适的女性人选，包括来自外部组织的女性填补某些职位。担任相当于14级和14级以上职位的妇女人数从1999年的8名增加到2006年的40名。

## 内政及王国关系部

内政及王国关系部2007年政策议程中列有一个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其中重点突出三个主题：安全措施，提升妇女到决策职位（高级公务员、公共行政和决策），在公共部门（警察、消防系统和政府）中更好地实现男女平衡。

除了有一名全职的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协调员以外，该部还在每一个总局中任命了联络员。该部正在采取措施，鼓励在主任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培训政策干事，以便增加有关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

## 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该部在 2006-2010 年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框架内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和打击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及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该部还关注年青人的性行为和防止暴力侵犯年青人。

## 平等机会政策审查委员会

平等机会政策审查委员会设立于 2004 年。该委员会负责评价中央政府内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进这方面的进展。2005 年底，委员会发表了第一份临时报告 *Dat moet echt beter* (仍有改进余地)。委员会在这份报告的最后指出，很多部委缺乏基础设施，从而不能在政策中适当重点突出性别问题，或将其纳入全盘政策之中。该委员会认为，尽管已提出一些乐观的好倡议，但是尚未被充分采纳。委员会将于 2007 年初发表其最后报告。

## 对问题 3 的答复

报告涉及与《平等待遇法》中的就业法有关的裁决，这些裁决是法院近年来作出的。2004 年 5 月 1 日，《就业平等待遇（年龄歧视）法》生效。自那时起，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有所增加。

报告突出说明不得基于下列理由进行歧视的各项判决，例如性别、国籍、宗教或信仰、性的取向、公民身份、政治关系、工时、年龄、残疾、全时/临时合同地位等等。

这些歧视的理由往往包括两种以上，例如性别（女性）加上工时（非全时雇用），或性别（女性）加上定期或临时雇用合同。

最近几年法院处理的一个法律问题就是休产假的问题。在教育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其他职业妇女一样有权享有带薪产假。问题是，如果产假正好在法定学校暑假时期，孕妇是否有权增加假期。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定是，尽管没有规定在产假期间给予节假日补偿的办法，并不意味着休产假的女教师所享有的节假日比男同事少。这是因为，基本的规定是不分性别的：男女教师在学校法定假日期间都享有获得带薪节假日的平等权利。无论如何，女教师还有权享有每个历年 20 天的法定假日。

另一个经常提出的法律问题是，由于妇女受雇于非全时工作的比男子多，集体劳动合同特意把非全时工人排除在外，是否构成对妇女的不公平歧视。还有一些案件与同工同酬问题有关。

可在线查阅法院的各项裁决：[www.rechtspraak.nl](http://www.rechtspraak.nl)。由于没有把涉及妇女和歧视的案件分开列表，因此很难归纳其内容。不过，可以看到各级法院审理案件的数目（见附录 2 表 1）。

## 对问题 4 的答复

在实行了《综合平等待遇法》之后，平等待遇法律更加透明和更容易适用了。新的法律合并了有关平等待遇的 4 项主要法律：《平等待遇（男女）法》、《就业平等待遇（年龄歧视）法》、《残疾和慢性病患者平等待遇法》以及《平等待遇法》。《综合平等待遇法》已提交给国务会议，但尚未提交给议会。

## 第 13 条项目

2002 至 2004 年，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执行了第 13 条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使各工作场所全面接受和执行平等待遇原则。该项目涵盖了《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3 条提到的一切形式歧视。该项目最初集中在小企业雇主和劳资协议会，2004 年扩大到大型企业。

该项目包括为劳资协议会编制平等待遇培训材料，为同业刊物撰写大量文章，与 MKB——荷兰分会（该组织代表中小型企业）合作并与支持中小型企业协会——Servicepunt Arbeidsmarkt MKB 合作，设立网站和在 Wisselwerk 杂志上撰写文章。内容涉及中小型企业顾问的“快速扫描”（Quickscan）报告（根据人员更替、人事政策、业务管理和其他方面进行的公司评估）中有关平等待遇的问题，以及推动 MKB 把平等待遇问题纳入中小型企业的雇主、经理和人事管理员开办的就业法课程中。

尽管下文讨论第 13 条项目的某些成果，但很难用数字说明第 13 条项目的总体效果。例如，MKB 培训员现已充分了解他们必须在向雇主提供的课程中讨论平等待遇问题。MKB 顾问已把平等待遇问题纳入“快速扫描”课程，他们还在走访公司时提出了这一问题。

为着重宣传平等待遇立法，还执行了两个项目。2004 年 6 月 29 日，发动了“受到歧视吗？现在就打电话”的宣传活动。这项活动鼓励歧视受害者和任何关心歧视的人拨打全国电话求助热线（0900 2354 354）或上网（[www.belgijk.nl](http://www.belgijk.nl)）寻求咨询意见和信息。求助热线帮助来电者与专门处理平等待遇和反歧视组织网络取得联系。这些反歧视机构共同努力妥善解决问题并交流有关专门知识。它们派人接听电话并提供必要信息和帮助。它们还把来电者介绍到国家机构和平等待遇委员会。2004 年 12 月 1 日，开展了“受到歧视吗？不要针对我”的活动，以接替“现在就打电话”的活动。新的活动是由一些组织合办的，其中包括国家反种族歧视局，主要针对那些有可能遭到歧视和不公平待遇的人。这次活动告诉人们如何尽量减少歧视对其工作的影响，如何处理蓄意和无意的歧视。活动还讨论了改善歧视性环境的方法。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如何应对歧视问题的实用意见，并附有一份读本，建议各组织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 平等待遇网络

2003年，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建立了平等待遇网络，聚集了一些积极从事反歧视工作的组织（社会伙伴、各部委、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中心）。这些利益攸关者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交流有关平等待遇和反歧视的信息。该网络还出版一份半年刊。

从1999年到2002年，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司法部、内政部和王国关系部研究了设立一个妇女权利信息中心的可行性和适宜性，以便就一般性的平等待遇问题以及特别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提供信息。2002年，由于该中心预期费用远高于最初估计数，也由于人们感到该中心的附加价值有限，就放弃了这一项目。不过，该中心本应提供的大多数信息都可在政府和非政府网站查询（例如，[www.emancipatieweb.nl](http://www.emancipatieweb.nl), [www.emancipatie.nl](http://www.emancipatie.nl)）。此外，在这一期间已拨出大笔赠款，进一步宣传该联合国公约。

## 对问题 5 的答复

2005年11月1日，议会正式通过了对《平等待遇法》的评价。该评价扩大了平等待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使该委员会可自行展开研究工作。该委员会以前只能在个别部门进行这种研究。然而，全部部门的研究需要大量人力，因此很少开展。新的任务也可使该委员会在某类企业进行研究。

向平等待遇委员会索取信息的要求众多。但并不是所有这类信息均可提供。附录 2 表 2 的数字来自平等待遇委员会年度报告。

委员会 2005 年年度报告指出，该委员会当年收到的 548 件投诉案中 60% 来自男子，40% 来自妇女。在基于下列理由的歧视投诉中男子的比率高于妇女：年龄（142 名男子，50 名妇女）、残疾或慢性病（36 名男子，28 名妇女）以及种族（51 名男子，24 名妇女）。然而，在有关下列理由的歧视投诉中以妇女居多：性别（79 名妇女，23 名男子），宗教信仰（18 名妇女，7 名男子）。附录 2 表 3 载列了要求委员会作出裁决的人按性别分列。

2005 年，平等待遇委员会共发布了 245 项裁决。委员会支持了 129 项投诉，并对 16 项投诉提出了具体建议。委员会还对就 9 项被驳回的投诉案件提出了具体建议。

委员会尚未行使权力，请法院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定。

## 对问题 6 的答复（本答复的一部分也适用于问题 18——决策）

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第 4 条第 1 款规定了增加妇女在管理层和决策职位人数的目标。这些目标得到若干活动的全面支持，例如大使网络（来自公私部门的高级主管承诺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赋予妇女决策权的特别项目。具体而言，一些部委

正采取步骤增加在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这包括发掘和发挥妇女才干，制定议程并促使中高级主管作出承诺，提高人们对征聘和遴选工作可能存在性别偏见的认识，推动非全时工作者担任较高级别职务，以及改变组织文化。

目前正在制订一项综合办法，以便在中央政府使管理层多样化。该办法包括制订目标和措施，使中央政府的性别、族裔和年龄分布更加平衡。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是这一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

### 对问题 7 的答复

行动计划的执行（社会事务和就业大臣与移民和归化大臣的联合项目）

行动计划执行到 2006 年年底，其目标是少数民族的弱势妇女和处境不利妇女，她们以前很少或根本没有与广大社区接触。这些妇女没有接受多少正规教育，经济上没有独立（因为她们失业或工资极低），说不好荷兰语，与荷兰人民接触很少。

2004 年和 2005 年，经过与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与荷兰的 30 个最大的城市签署了合作协定，以帮助这一群体并积极鼓励她们参与社会生活。

对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是采取加强地方政策和增加资金的措施，以改善容易受到社会排斥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的社会生活。制定了各种方法并执行试点项目。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以及司法部指导参与其事的各城市让目标群体参加规划和执行下文所述各项倡议。这一工作首先散发了参与资料包，这些资料有助于各城市分析目标群体的情况并制订和相应调整其政策。

其后，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以便深入理解这一目标群体。这项研究包括了许多不同主题，并对该国最大的少数族裔群体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已公布在《社会状况图表》之中。

政府公布了宣传材料并建立了一个网站，各个城市均可加以利用，以鼓励妇女参与地方活动。另一个办法是建立一个全国社区联络官员小组，对他们进行培训，以讨论各种“禁忌”话题（男女互动、妇女人身安全、皮条客（引诱女孩卖淫的青年人）以及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等问题），这种办法可用于促进少数民族妇女之间以及她们与少数民族男子之间在地方一级的对话。

还执行了试点项目，以帮助拟定项目方法。这些项目包括在教育、体育和职业培训中执行“伙伴”项目，促使少数民族妇女重新进入劳务市场。

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成功妇女也被树为榜样。依照国家参与工作队的做法，成立了十个地方参与工作队。工作队由少数民族妇女组成，她们向地方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并担任目标群体和决策者之间的桥梁。行动计划拨出资金以提高这些顾



问的专业水平。有 20 个市将得到补贴，以便根据上述办法以及试点项目实施本地的项目。

事实证明，由于各市已采取步骤积极地将少数民族妇女纳入广大的社区，因此没有必要具体说明“某些要求”。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监测有关平等权利和融合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各市与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之间的行政协定的执行情况。一年开展三次监测活动，采取分发详细问题单的形式，要求各市提供数量和质的数据。

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鼓励 20 000 名少数民族妇女在 2006 年年底以前这段期间参与社会活动。现有监测数据表明这一目标可望实现。

2003 年，参加社会和文化融合项目的定居移民中，有 70% 为妇女。

### 对问题 8 的答复

是的，议会已经批准这一政策文件。

初步意见：荷兰决定将关于家庭暴力的政策作为一般政策对待，不把它看作性别或族裔问题。此外，凡收入少于某一标准的人都能免费享受法律援助，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内。

### 关于实施“私人暴力——公共问题”的措施

#### 1. 市一级的方案

自 2003 年以来，荷兰市政府协会一直在实施一项司法部资助的庞大方案，目的是鼓励市政府对家庭暴力采取一致的做法，并向他们提供各种手段，使其能发挥协调作用。该方案定于 2007 年年底结束。

#### 2. 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儿童和老年人

为了使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能够更快得到专业人员的帮助，各有关方面（例如警察、警区和/或托儿区的关爱青少年机构）已经达成协定。协定罗列了应对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采取的步骤。越来越多的地区也想仿效。2006 年将对这些协定规定的措施进行分析，以便能找出最佳做法和实际可行的指导方针。

对虐待老年人事件的报道相对较少，但也确实在发生。这种虐待往往使人感到难以置信、陌生、无助、羞耻和恐惧。2005 年发布了指导方针，<sup>1</sup> 其中载有建立和开展项目以防止和制止虐待老年人的有用资料。2006 年 4 月，在卫生、福利

<sup>1</sup> ‘Je ziet het pas als je het gelooft—Preventie en bestrijding van ouderenmishandeling’（相信了就会看到了——防止和打击虐待老年人）荷兰关爱和福利机构，2005 年 11 月 [CEDAW/C/NLD/Q/4，英文版第 15 页]。

和体育部的资助下，发动了一场运动，其目的是在荷兰的每个市政府建立联络点，提供关于虐待老年人的资料。这场运动定于 2007 年年底结束。

### 3. 宣传运动

司法部和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在 2004 年编写工具资料，<sup>2</sup> 并分发给市政当局，鼓励他们在当地和（或）区域开展宣传运动。全国性的关于家庭暴力的宣传运动将于 2007 年 3 月开展。

### 4. 立法：对家庭暴力行为人的禁止令

政府正在拟订不同的法律，以便在受害人和（或）儿童受到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能对家庭暴力行为人实行为期十天的禁止令。在禁止令生效的这十天内，有关人员将获得专业人员提供的帮助。目前正在进行这项立法和执行工作（有约束力）。

### 5. 检察长委员会的正式指导原则

2003 年，检察长委员会为国家检察院、警察局以及缓刑和服刑后安置局发布一份正式的指导原则。其中明确表示，家庭暴力是不可接受的。指导原则论及逮捕嫌疑犯、正式报告、审讯嫌疑犯和获得缓刑局提供的预审援助等事项。2005 年对指导原则作了评估，认为国家检察院执行得很好。（有约束力）

### 6. 订有约束性协定并制定严密计划的地方和区域工作伙伴关系

近年来，有数十个市政府和地区结成工作上的伙伴关系，制止家庭暴力。2003 年关于制止家庭暴力措施效果的报告<sup>3</sup> 表明，被调查的 37 个市政当局中，有 32 个已建立工作上的伙伴关系。2005 年又调查了一次，结果将于 2006 年年底公布。

### 7. 地方性的咨询和支助中心

卫生、福利和体育大臣为区域的 家庭暴力咨询和支助中心建立了奖励制度。负责妇女收容所事务的 35 个市政当局现已建立或扩大这些中心。受害者、行为人和其他人都能在那里得到停止家庭暴力所需步骤方面的咨询或帮助。

### 8. 妇女收容所

由于妇女收容所收容的有严重或复杂问题的妇女和儿童越来越多，政府已拨出额外资金，扩大收容所的容量。卫生、福利和体育部正在资助一项计划，改善获得收容服务的机会，该计划将继续执行到 2007 年。

<sup>2</sup> 工具资料包括光盘，提供如何在当地或区域组织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宣传运动的实用资料。

<sup>3</sup> Inventarisatie stand van zaken aanpak huiselijk geweld 2003'（打击家庭暴力措施的效果），L. van Lier，2003 年 12 月。

## 9. 犯法者的治疗方案

如今已起草并将分发一份关于主动帮助犯法者的最佳做法和有效渠道的报告，并将在 2006 年开办一个帮助犯法者的基础班。

## 10. 全国性的家庭暴力支助方案

全国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专家中心TransAct负责一项全国性的方案，为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各方提供帮助。为此，该中心设有一个网站（[www.huiselijkgeweld.nl](http://www.huiselijkgeweld.nl)），并就该主题出版季刊。TransAct还组织关于家庭暴力的全国性网络会议、建立数据库、收集最佳做法范例，并确保尽量广泛传播。

## 11. 警察负责登记

警察局为家庭暴力制定了专门的登记程序；据计算，每年进入警察局数据库的关于家庭犯罪的报告有 57 000 多件。众所周知，报警的家庭暴力案件只占全部案件的 12%。这意味着每年发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大约有 500 000 件。登记数字表明，报案的受害者中近 40%接着向警察提出正式控告。登记时只分性别和年龄（儿童/老年人）。

## 12. 家庭暴力的地方指数

2004 年在五个不同的地方试行了妇女安全指数办法。2005 年 7 月，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向议会二院提交了最后报告《地方家庭暴力指数》。这一地方指数把试验证明可行的提问模式放入适当的地方或地区人口调查中，收集关于暴力的性质、规模和严重程度以及答卷人的年龄、教育程度、收入和族裔方面的数据。结果表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主要是成年妇女和男女儿童。有相当多的年轻人声称自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调查的大多数地区，大约有 1/4 的受害者是 30 或 30 岁以下的人。非西方少数民族遭受的家庭暴力从比例上说多于荷兰人。

## 13. 人口调查：家庭暴力

荷兰政府从公民的报告中对家庭暴力的发生情况已有一些了解，但政府还想了解没有报告的家庭暴力有多少。众所周知，在对类似家庭暴力这样的敏感问题进行调查时，必须十分小心，以确保得到可靠的结果。根据一项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只要满足具体的方法条件，诸如以最佳方式防止隐瞒不报的情况，全国性的调查应是可取和可行的。今后将探讨根据这些条件进行全国性调查的可能性。

## 14. 分析在专业培训中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关注情况

2006 年将分析（为与家长、照顾者和（或）12 岁以下儿童打交道的职业群体提供的）年轻人保健和关爱年轻人培训班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关注情况。分析将显示这一主题在实际上有否得到足够的关注，以及如何改进。

## 15. 制止暴力的平等待遇项目

2006年，社会事务和就业部资助开展了19个旨在防止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项目。这种暴力包括性暴力、与名誉有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但也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为这些项目拨出了150万欧元。2006年提交的申请共有49份，而2005年只有19份。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这方面的项目数量增加特别快。此外还有5个关于家庭暴力的项目，例如，为潜在和现有的家庭暴力行为人制定预防疗法的主动行动，鼓励在摩洛哥社区公开讨论堕胎、乱伦和家庭暴力等禁忌主题的项目。

### 对问题9的答复

劳工监察处对上述部门又进行了检查。另外还要求劳工监察处监测遵守《工作条件法》的情况，并酌情向雇主发出指令。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在工作地点发生不愉快的情况，并确保解决已经发生的这种情况。劳工监察处的每个区域办事处都有一名监察员，充当秘密的顾问，并处理雇员的申诉。劳工监察处可以对违反《工作条件法》的雇主罚款。罚款的明显目的是鞭策他们做得更好。雇主只有违法时才会被罚款。这些额外的检查措施也起到了宣传作用，使妇女知道自己的权利，即可以向何人申诉，申诉会有什么结果。

议会一院现已收到实施《平等待遇（男女）法》第2002/73/EC号指令和《荷兰民法典》的法案。该法案一旦颁布，将使申诉工作场合性骚扰的雇员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使他们更容易向雇主诉说任何不愉快情况。雇主必须保护雇员不受性骚扰。

### 对问题10的答复

初步意见：任何人的收入低于某一标准（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都能免费得到法律援助。

上一次报告提到在少数民族社区鼓励公开讨论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

### 进一步资料/进展

2004年开始实施题为“说说无妨”的方案。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团体据此开展了十个具体的项目，目的是在各少数民族群体中，鼓励公开讨论家庭暴力。这些项目包括举行会议，拟定和试验各种方法，最终汇编成一本2005年方法手册。这本手册发给了接触少数民族中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和行为者的主流组织。如今该方案已经结束。许多组织在市政府或私人资金的资助下，仍在继续开展活动。

### 要有效地对付暴力侵害少数民族妇女的问题,就必须了解少数民族社区的家庭暴力

目前在两个警区(荷兰南部/南部和特文特)正在进行一个建立族裔档案的试点项目。这可回答建立族裔档案是否有用的问题,即警察与其他专业人员一起是否能更有针对性地对付家庭暴力的问题。这项主动行动的结果预期可在 2007 年春季见分晓。

### 通过外国人政策进行保护

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如果是受扶养人的居留身份,则可提前取得永久居留许可证。这样,她们就不用靠丈夫获得居留权利。自 2005 年 7 月以来,这种案件共有 206 项决定记录在案,其中大多数决定(183 项)给予妇女居留许可证。

### 与名誉有关的暴力

2004 年,司法部开展了一系列具体的实际行动,目的是更好地认识与名誉有关的暴力的性质和规模,并更好地对付这种暴力。2004 年,海牙区警察局领导在两个警区开展了一个试点计划。计划的一个内容是建立全国性的系统,处理与名誉有关的暴力案件。服务台还更好地为警官和其他学科的专业人员提供了信息,此外制定了确保改善报告工作的工具。2006 年 5 月发表了最后报告。并且研究了 20 件与名誉有关的暴力案件,以检查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各有关方面的合作程度以及追查和起诉行为者的方式。为了加强这一做法,现已制定了与名誉有关的暴力的工作定义。

从 2005 年 5 月起,在这些主动行动取得的成果基础上,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预防工作,增进受害者的安全,改善有关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报告是一个方面。妇女收容所的紧急床位已经增加,以便能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有效支助。目前,妇女收容所正在改善与名誉有关的暴力案件的收容程序和其他行政程序。移民归化局有指定的联络官,确保警察和妇女收容所里的受害者和专业人员都能更为有效和迅速地了解他们可采用的各种选择方案和可以遵循的程序。警察、妇女收容所和检察署之间的合作都根据议定书的规定。

为了防止与名誉有关的暴力,已经以赠款形式向少数民族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

### 切割生殖器官

政府想制止切割女孩生殖器官的习俗,因此在 2004 年请保健委员会调查制止切割女孩生殖器官的办法。保健委员会在 2005 年提出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为政府所接受。这些建议包括严格实行报告程序,使青年人的保健服务发挥预防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建立一个积极在早期阶段发现问题的系统,并更好地关注职业发展。

### 对问题 11 的答复

卫生、福利和体育部正在为一项计划提供资金，努力改善获得收容所服务的机会，2007 年将继续执行该计划。政府还拨出额外资金，扩大妇女收容所的能力。在这方面，该部的作用是鼓励采取各种举措。妇女收容所资金来自向各市政府提供的赠款。市政府负责实施分配资金的具体标准。一般而言，外国人在根据婚姻或其他关系持有家属居留证三年之后，有资格获得独立居留证，不需要符合其他条件。如果上述关系在三年之内结束，仍然可能给予独立居留证，例如，关系结束是家庭暴力所致。利用这项政策的（男女）外国人必须提出事件的正式报告或关于起诉程序的说明。除报告或说明外，还必须有医生或特别辅导员出具的声明。没有其他条件。

### 对问题 12 的答复

关于最新数字，请参看贩卖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第五次报告将于 2006 年秋季提出。贩卖妇女活动的受害人在普通妇女收容所得到照顾，司法部为此提供特别资金。贩卖活动受害人还可以得到暴力犯罪行为受害人可以得到的其他类型的支助，例如，有补贴的法律援助。将可能在 B9 程序下向贩卖活动受害人提供永久居民身份。

警察提供的关于可能受害人的报告，请看附录 2 表 4。

### 对问题 13 的答复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430 人提出了 B9 居留证申请。申请人必须已经列入报告，认为他们是贩卖活动的受害人。这种居留身份使他们有权享受支助、教育、就业、医疗、法律和社会协助以及医疗保险。这些服务是提供的具有居留身份的人。原则上，非法外国人不得享受任何服务。贩卖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第四次报告提供了贩卖活动受害人登记数据。

### 对问题 14 的答复

#### 目前状况

多数活动都已经按时完成，不过，有些活动的期限被延长。无论如何，越来越多的市政府要求伴游业领取执照，这样可以提高透明度，减少滥用这个制度的可能性。

而且，与各日报达成的色情广告问题自愿协议已经生效，该协议要求刊登广告者在广告中载明执照号码或增值税识别号码以及邮政编号。客人可以凭此判断，与他们打交道的是否是领有执照的商家，这种商家定期接受检查，以确保商家达到卫生标准，合法经营。这也使负责监督的机构可以看出广告背后的商家是谁，在哪里营业。这为行政监督提供了便利。



一项有助于调查和起诉人口贩子的举措是设立 M，这是匿名提供关于犯罪行为的信息的保密热线。这项活动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开始，使举报数字大幅度增加。举报已经导致开展了若干刑事调查行动。

#### 外国国民（就业）法

根据执行《外国国民（就业）法》的法令第 3 条，不允许为涉及性行为的工作颁发工作许可证（议会文件二，1998/99，25437）。这意味着，来自不适用工人自由迁徙规则国家的外国人不得在荷兰从事性服务业。已经计划修订该法律。

#### 妓女脱离卖淫业方案

已经制定政府补贴的方案，以排除妓女在脱离卖淫业时可能面临的各种障碍。已经提请各市政府注意这些方案，因为根据现行体制，市政府负责地方的卖淫业政策。今年进行了一次评价，评价报告尚未发表，根据这次评价，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妓女一般都能如愿。

#### 评价

这次评价还显示，虽然不太符合社会法规，但在该行业有执照（‘合法’）的商家里，在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没有严重的虐待现象。

#### 对问题 15 的答复

为了改变定型观念，教育、文化和科学政策现在的重点已经改变，将设法影响女孩和妇女对科学科目和课程的看法。开展了以下活动：

- 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项目：目的是使学生和教师更加熟悉科学和技术；
- ‘玻璃墙’项目：发展工具和建立程序，鼓励女孩和妇女选择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案和职业；
- 女孩使用技术和电子计算机；
- 鼓励女孩和妇女学习科学和技术；
- 鼓励提升妇女，让她们担任艺术领域高级职务；
- ‘ATANA’项目：在这项举措中，积极征聘有双重文化背景的人担任艺术领域的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成员和顾问；
- 2001-2004 年文化政策文件性别影响评估：该报告体现了艺术领域妇女地位的衡量基准。评估的意图是进行一次多年跟踪评估；
- 鼓励媒体扩大视野和多样性；

- 促进各种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学校管理职务的人数，确保增加少数民族在教育领域的就业机会。

### 对问题 16 的答复

荷兰高中教育和大学预科教育有四种科目组合，其中两种偏重科学科目：科学和技术以及科学和保健。附录 2 表 5 载有统计数字。请注意，表中所载百分比是约数。学生还可以混合选择四个标准科目组合。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可能得出关于科学科目的统计数字。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监测这些统计数字，以便将其列入每年发表的‘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状况：事实与数字’。

关于两性选修高等教育技术课程和非技术课程的比率，仅有几个教师培训课程按部门排列的数据。附录 2 表 6 载有这些数字。

### 监测

政府收集量化数据，监测两性选修高等教育技术课程和非技术课程的比率。附录 2 表 7 载有女大学生人数统计数字。

关于少数民族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形：除收集量化数据外，还进行关于辍学率和教育机构程序的质量研究，执行的政策一向是以执行辅导和指导项目为重点。附录 2 表 8 载有按部门分列的高等专业和大学教育机构接纳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

### 对问题 17 的答复

附录 2 表 9 载有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分列、截至 1999、2003 和 2005 年年底的薪金结构细目；此外，附录 2 还载有截至 1999、2003 和 2005 年年底的教授和高级讲师人数。

### 对问题 18 的答复

政府在《多年平等待遇政策计划》中指出，到 2010 年，妇女担任政治职务的比例应该至少增加到 45%。已向我国各政党介绍这一目标。各政党自主决定其候选人名单。进展报告列出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民选代表和政府官员的两性比率。考虑到一般征聘问题，我国特别重视以下方面：征聘妇女并使她们更容易兼顾咨询理事会工作和其他活动。目前正在与各政党协商，确定多样化征聘的最佳做法。教育大臣考虑到这一目标，正在收集关于各政党确定候选人名单方法的资料。根据临时替换产假民选代表的条例的例子，正在为市议员和省级行政当局成员制订类似的计划，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对关于政府改革的提案和政策修正案以及可能提出的修正选举制度新提案，都从其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角度进行审查，例如，关于举行市长选举对市长男女比率的影响的研究。

在任命咨询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方面，政府发挥着直接作用。《咨询机构框架法》包含了妇女按比例参加咨询机构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各部必须先评价提议的任命人选。此外，还将作出努力，确保寻找妇女担任这些职务的工作成为各部的一项工作。附录 2 表 10 载有妇女担任公共行政和政治职务人数摘要。关于女法官和检察部门女工作人员人数概况，请参看附录 2 表 11 和图 1。鉴于司法部门男女比率已经几乎符合比例，现在没有实施增加妇女在司法部门任职人数的特别方案。

### 对问题 19 的答复

上次报告提到，已经政治革新党的问题对国家提出了民事和行政诉讼。海牙地区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对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宣布国家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7 条 a 和 c 款，因此，国家对待克拉拉·维克曼研究所等机构及其利益得到这些机构保护的人采取了非法行动。鉴于违反了《公约》第 7 条，地区法院命令国家，自送交判决书之日起，不得对政治革新党提出的经费申请适用《政党（经费）法》第 2 条，直至妇女能够以与男子同等的条件加入该政党为止。关于经费的判决可以立即实施。国家在上诉法院对该判决提出了上诉，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上诉理由说明。预计在 2007 年年底前不会对上诉作出裁决。但是，国家针对判决可以立即实施的部分采取了行动，驳回了政治革新党提出的新经费申请。在作出民事判决之后，被中止的行政司法审查程序得以继续进行，在司法审查程序中，原告的主张被宣布不可采纳。值得指出的最后一点是，政治革新党于 2006 年修改了关于妇女的立场。妇女现在可以成为该党普通党员，但仍然只有男子才能担任领导职务。

### 对问题 20 的答复

尚未对新的赠款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可能会在 2007 年进行一次外部评估。并没有取消对所有机构的资助。已经决定对两个机构，即 E-Quality 和 IIAV 进行资助。E-Quality 是多元文化社会中两性平等方面的一个专门知识中心。IIAV 是妇女运动国际信息和档案中心。由于新的赠款计划（从 2004 年起），才可以支助长期项目。从这一计划申请赠款的妇女组织必须注重产出和成果。这一办法的优点是项目可长达三年，制定的框架可用于更长时期。这给新组织提供了一个介绍自己、在三年时间内进行发展并取得成果的机会。目前，新增款项目下有 128 个项目。它们涵盖的范围和有效性尚不得而知。

### 对问题 21 的答复

关于监测《平等待遇（临时和长期合同）法》问题，应该指出，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定期委托对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雇员的雇用条件之间的区别进行研究。2006 年开展的研究揭示，临时合同雇员经常无法享有部门或公司一级集体协定中

规定的某些权利。但是，并不禁止每一种区别待遇；只禁止那些没有客观理由的区别待遇。

目前没有涉及临时合同妇女的法律诉讼案件。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平等待遇委员会分别就根据雇用合同临时还是长期性质作出区别待遇的一个、五个和九个案件作出裁决。

委员会的裁决涉及几个主题。2004年，这些裁决主要涉及不让临时合同雇员参加养恤金计划问题。2005年，有三项裁决牵涉到在改组时可在多大程度上不让临时雇员参加裁员计划和其他补充措施。

劳工监察处 2002 年对劳动力市场雇员状况的一份调查显示，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的状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工商业部门 79% 的雇员持有长期合同，11% 的雇员为临时合同，4% 为长期柔性合同，3% 为临时柔性合同，1% 为持有长期合同的代理员工，3% 为持有临时合同的代理员工。持有柔性合同的雇员包括备用工人、季节工人、假日工人和家务劳动者。

长期合同雇员的大多数是男子(59%)。临时合同雇员的性别比大致平衡(48% 为男子，52% 为妇女)。柔性合同雇员往往是女性(持有长期柔性合同的雇员中 73% 为女性，持有短期柔性合同的雇员中 61% 为女性)。临时合同雇员往往是少数民族人员，在定期和柔性合同中都是如此。几乎在所有年龄组，临时合同雇员比长期合同雇员往往更可能是少数民族后裔。

### 对问题 22 的答复

下文载有关于消除障碍使少数民族妇女得以有偿就业的成果的资料：

- 1a. 政策文件《少数民族的劳动力市场政策，2002-2003 年行动计划》
- 1b. 《少数民族就业（促进）法》
- 1c. 少数民族赠款方案
2. 有关为少数民族妇女采取的新政策主动行动的资料

#### 1a. 少数民族的劳动力市场政策，2002-2003 年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所述目标，即在 2002 年以前让荷兰族裔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失业率的差异减少一半，已经实现。在这一期间，少数民族的失业率从 16% 降至 10%。总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成了(并将继续成为)为增加这一群体的就业和减少其失业率而采取的一切努力的基础。在这一期间，也通过《少数民族就业（促进）法》以及少数民族和劳动力市场工作队的活动，并借助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待遇的政策，来推行有关具体政策。也努力争取同雇主形成注重成果的伙伴关系，

例如，采用自愿协定的形式。这一安排为少数民族创造了在中小企业的数以万计的就业机会。

《行动计划》还宣布了特别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主动行动，其中一个主要的主动行动是开展一项研究，分析这一目标群体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以及妨碍她们这样做的障碍，并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委员会）在 2002 年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改善少数民族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状况，其中包括更多提供托儿所服务、承认以前的学历、对中介机构（如工作和收入中心以及临时就业机构）进行培训，对雇用少数民族妇女的雇主给予奖励，以及帮助少数民族妇女在职业上晋升等。这些建议大体上赞同目前政府的政策，也推动了几项新的主动行动。

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是让地方更多地控制为少数民族妇女采取的主动行动，作为回应，荷兰政府 2003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由有影响的人物组成（包括退休政治家和王储妃马克西玛）。该委员会一直工作到 2005 年 7 月，促进努力改善少数民族妇女的状况（社会和其他方面的状况）。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所取得的一些具体成果包括：就鼓励这一目标群体参与语言、工作和社会对话等领域问题与 27 个较大城市签订协议，消除少数民族妇女在语言能力不足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一个大学教授职位，建立少数民族妇女当地网络（在促进少数民族参与委员会解散后继续发展）以及成功的重返社会办法等。

#### 1b. 少数民族就业（促进）法

《少数民族就业（促进）法》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实施，向雇主提供了制订政策以征聘少数民族的临时奖励办法。法律要求雇主每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们雇用了多少名少数民族人员，他们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增加这一数目。该法规定的义务现在已不存在，但荷兰政府继续鼓励多元化政策。作为这一法律的替代办法之一，在 2004 年底成立了多样化和政策专门知识中心，以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和老年人的就业。这一中心的目的是让雇主了解人事政策多样化之后可以提高多大效益。

#### 1c. 少数民族赠款方案

少数民族赠款方案是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失业年轻人的方案，1994 至 2004 年期间，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的资助下，在一些城市实行过这一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发展一种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增加这一目标群体对正常的劳动力市场工具的利用。任何开发出来的成功办法将会转交给主流机构，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接触这些年轻人，调动其积极性。实际情况也是如此。

一般来说，可以认为少数民族赠款方案取得了成功，因为制定的成功的办法，这些办法已经使许多参与者受益（几乎有 6 000 人）。这些办法的一个特点是对征



聘和吸纳新的参与者以及对支助和指导现有的参与者采用一种综合、密集和有个人针对性的办法。帮助这一目标群体寻找工作的努力通常需要方案组织者提供切合实际的支助或诉诸青年关怀或青年服务方案来解决其他领域的各类问题。在大多数项目中，所使用的办法使得项目能够接触到难以沟通、通常有多重问题的目标群体，而且解决了一些问题。从日后继续就业或接受培训的参与者的人数方面来看，少数民族赠款方案相对不太成功。尽管 2 200 多名参与者自从参加这些项目以来找到了工作，或参加了培训班或另一方案，但三分之二的项目没有达到预定目标。

## 2. 有关为少数民族妇女采取的新政策倡议的资料

总的就业政策仍然支持改善少数民族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感谢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留下的影响，现在也在开展一些具体的倡议。而且，荷兰政府在 2005 年初发起了社会凝聚力倡议来改进社会气氛和加强社会凝聚力，这一倡议产生了针对妇女的项目。

作为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的后续行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成立了一个机构：少数民族妇女和就业协调组，在将有关工作的协定化为成果方面发挥着牵头作用。该协调组将促进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同各市政府、雇主和执行机构就工作问题签订的协定作为其指导原则。这些利益攸关方均有人参加这一协调组。

将在移民妇女基金会的主持下，继续维持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委员会发起的少数民族妇女全国网络。这一组织将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来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

有关进一步的主动行动的资料，请参阅对问题 7 的答复。

### 对问题 23 的答复

近几年来，劳工监察处调查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资差距（见附录 2，表 12）。如果该年后面有一个‘n’，意思是对上一个调查进行了订正。我们可以从该表看出，工资差距很少缩小，或者只是非常缓慢地缩小。有些年份有两个数据，这是因为这些年来调查办法有所改变（用 n 表明了这种状况）。这使得在这些年之间进行直接比较很难。因此，设立了一个‘n’栏，以便对这些百分比加以比较。

对《失业保险法》的最新修正使得资格要求更加严格。因为这是一个技术修正，没有对该法所产生的性别比例方面的后果予以考虑。《工作和收入（工作能力）法》的解释性备忘录第 13.10 节审查了妇女的状况。在对《工作和社会援助法》进行最后一次重大修改时，没有单独审查这一问题。但是，有关简化寻求社会援助的章节和附录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在 8 月底提交议会二院的遵守最低工资和最低假日津贴法的解释性备忘录中，同样专门关注了妇女状况问题。



## 对问题 24 的答复

### 贫穷

过去对社会保护政策的评估的结论认为，这些制度应该能更加调动客户的积极性。让人们找到有偿工作使他们能够摆脱贫穷。社会援助计划的改革导致对福利依赖的减少，包括女客户对福利依赖的减少。

依靠最低收入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比 65 岁以下依靠最低收入的人相对好些。前者享受的福利水平高一些。老年人中面临诸如债务之类的问题的人数通常要少得多。老年移民和难民妇女也可以完全享受最低收入。

### 养恤金

妇女越来越多地在法定的老年养恤金之外获得补充养恤金待遇。关于支付法定养恤金的条件没有任何差别，男子和妇女的法定退休年龄相同（65 岁）。

参加补充养恤金计划的妇女人数仍在上升。这是几个因素造成的：

1. 妇女就业增加。自从 1990 年以来，妇女的就业率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从 39% 增至 60%）；
2. 政府和社会伙伴的总体政策的目的是要减少不属于补充养恤金计划的雇员数目；
3. 禁止对全时雇员和非全时雇员之间的任何歧视。

除了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补充养恤金计划外，也对男子和妇女实行平等待遇。荷兰是以法律规定在以下情况平等支付男女养恤金的欧盟少数几个成员国之一：

- 所有养恤金制度，不论妇女和男子预期寿命之间的差异。换句话说，不仅在固定福利金计划方面，而且在固定缴款计划方面没有任何差异；
- 一个养恤金计划中的所有各种选择。

在规定的缴款计划下对男女平等支付养恤金有两种办法：雇主有性别针对性的缴款和不分性别的比率。第一种方法指的是对妇女来说，为她们的养恤金计算出额外的雇主缴款，对男子来说，雇主为他们的未亡伴侣的养恤金可能要支付额外的缴款。雇主的缴款要根据当时适用的缴款率和死亡率来确定。第二种办法涉及在退休年龄时实行男女两性支付额的平等，尽管由于男子和妇女的预期寿命不同，他们不能用相同数额的资金购买同样数额的养恤金。这一办法要求实行不分性别的比率。

### 对问题 25 的答复

关于自营职业妇女怀孕期间的地位问题，可作出以下评论。按照《残疾(自营职业者)保险法》领取福利金的权利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结束。在此之前，自营职业妇女和其他有资格的妇女有权领取产假补助金。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这些人能够选择私人保险来赔付这一风险。

### 对问题 26a 的答复

是的，政府制定了计划。少数民族妇女参加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的人数低于平均数。城市妇女和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妇女的情况也是如此(两者有某种程度的重叠)。总的来说，做出努力使资讯能符合少数族裔妇女的需要(翻译成土耳其文、阿拉伯文和较简单的帕彼曼都语)，强调检查的重要性。

关于参加率，荷兰妇女与少数族裔妇女之间的最大差异是宫颈癌的检查。目前进行了各种项目，旨在增加获得这种服务的少数族裔妇女的人数。

### 对问题 26b 的答复

停止偿付避孕药费用的影响目前并不大。2004 年，64.5%的 20 至 29 岁妇女服用避孕药，2005 年为 64.3%。30 至 39 岁妇女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31.6%和 34.7%。这表明比例有所增加。40 至 49 岁妇女服用避孕药的比例从 23.0%下降到 20.3%。在荷兰，使用其他避孕手段的比例增加了。某些替代手段比较便宜，可能可以解释原因所在。总之，避孕药的使用率没有下降。评价表明，荷兰妇女与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妇女之间没有差异。

### 对问题 27 的答复

#### 艾滋病毒/艾滋病

自 2001 年以来，与男子相比，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如下：

- 85%的艾滋病毒感染(妇女)是性接触的结果(附录 2, 表 13)。每年诊断艾滋病毒阳性的妇女人数在减少(附录 2, 图 2)。

在荷兰，存在着针对普通公众或具体群体的各种预防方案。移民是这些群体之一。这一具体方案包括针对不同移民群体的预防项目，特别重视妇女。

#### 吸烟

吸烟妇女所占比例在 1960 年代末和 1970 年代初有所增加(42%)，但自 1975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40%)。2005 年，24%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荷兰妇女吸烟(资料来源：公共卫生与吸烟基金会的年度报告，该基金会委托市场调查机构 TNS NIPO 对荷兰人口的吸烟情况进行了调查)。吸烟的后果，例如肺癌，只在多年后才会表现出来。这说明了近年来妇女肺癌发病率明显增加的原因。禁烟政策包括

各种政策手段结合：立法和规章，价格政策，新闻宣传，帮助人们戒烟和执法。公共卫生与吸烟基金会提供戒烟的信息和实际帮助。孕妇是公共卫生与吸烟基金会活动的一个独立的目标群体。尽量在所有其他信息和支助活动中具体针对妇女。

### 吸毒成瘾

男性和女性吸毒成瘾者的比较数字如何？采取了哪些具体针对妇女的措施？

吸大麻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男性 4.3%，女性 1.8%

正在接受治疗的吸大麻成瘾者：男性 75%，女性 25%

服用可卡因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男女性均为 0.4%

正在接受治疗的服用可卡因成瘾者：男性 82%，女性 18%

吸食鸦片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海洛因）：0.5%（主要是男性）

正在接受治疗的吸食鸦片成瘾者：男性 80%，女性 20%

多数门诊部有专门的妇女部门。门诊设施有为妇女开设的专门治疗小组（例如帮助她们应付过去受到的性虐待）。有几个戒毒中心允许妇女与孩子一起住院。

### 阿鲁巴政府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前工作组针对荷兰（阿鲁巴）第四次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 一般性意见

1. 阿鲁巴政府已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该报告。

#### 性别政策

2. 妇女事务局是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本文撰写时，它有一名工作人员。打算在社会事务部内部设立一个人权协调中心。妇女事务局的这名雇员将为新的中心工作，因而增加雇员人数。决策权力属于社会事务部部长而非妇女事务局。

每年妇女事务局在庆祝国际妇女节时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它也提供个人服务，在某些情况下是通过介绍客户。然而，如前几次报告所述，我们的困难是资源有限和缺少对国家机构的投资。在这一政策领域进行研究也有某些困难。这表明，尽管进行了一切努力，并没有能够执行一项统一的两性平等政策。

#### 批准

3. 对这些公约的批准即将完成。预计将在 2006 年 9、10 月向联合国提交接受书。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贩卖活动和卖淫活动

4. 2003年初,阿鲁巴警察部队成立了一个家庭暴力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这一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界定家庭暴力的定义,并为警察行动计划提出建议。家庭暴力委员会报告草稿中使用的家庭暴力的定义如下(译自荷兰文):“个人家庭内部成员针对该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暴力行为必须发生在家里,受害者人格完整必须受到或受到了侵犯。”报告草稿解释说,阿鲁巴刑法不承认家庭暴力是一项具体的罪行。然而,刑法中规定的若干罪行在此处是相关的,例如攻击、疏忽伤人或致死,以及严重有损社会风化。为期18个月的警察基本训练是警察部队新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其中的一些单元以家庭暴力为重点。该部队尚未能够培训出懂得如常处理家庭暴力的合格警官。然而在2004至2006年,警察部队的每名成员都接受了通讯技能和廉正方面的培训。

国家检察长办公室的记录没有对家庭暴力与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加以区分,都登记为攻击和持械攻击。

5. 迄今为止,国家检察长办公室没有起诉过贩卖人口的案子。

2006年5月,人口走私已成为应加惩罚的罪行,现已列入刑法。

应该提到,司法部最近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彻底修正阿鲁巴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正根据公约中适用于阿鲁巴的规定对所有现行的刑法规定进行检查。预计将在2007年上半年向政府提出草案文本。

由于缺少专门的警察工作人员,尚未对城市的卖淫问题进行调查。

阿鲁巴警察部队目前正在获取新的业务处理系统。讨论处于最后阶段。有了这一系统,将能够对贩卖妇女儿童、色情和类似罪行进行更有效的登记和分析,也能够优化其他形式的数据处理和分析。

###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6. 目前没有相关的活动。

### 教育

7. 我们正努力在从托儿所到中等职业教育的所有课程中防止定型观念,并鼓励解放教育。男孩和女孩都上这些主题的课程。在小学,他们按运动和保健分组,普通中学按“社会学习”分组,中等职业教育按“个人和社会教育”分组。阿鲁巴为每门课程编写了自己的教材,其内容尽可能密切结合阿鲁巴的国情和学生对其环境的了解。

8. 2000年,编制了失学儿童人数名单。总共登记了515名4至16岁的儿童,41名17至18岁的青年。

托儿所和小学教育创新项目的任务是在结构上解决失学儿童的问题。其结果是拟订了三项备忘录，一个为 4 至 12 岁儿童，一个为 14 至 16 岁儿童，一个为 16 至 18 岁青年。这些备忘录已得到政府批准。执行时优先考虑 4 至 12 岁儿童。

母语不是荷兰语的 8 至 13 岁儿童可参加一学年的补习班“棱镜计划”。该方案由附属普通小学的特殊部门开办，目的是儿童在下一学年加入适合其年龄和能力的普通班级。要参加这一补习班，儿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或扶养者必须拥有生效的居住许可，儿童本人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必须是阿鲁巴居民。

2002 至 2003 学年开始为 14 至 18 岁者开办补习班，包括荷兰文、帕彼曼都语、算术/数学、社会科学课程，最近还开办了个人教育和辅导。

截至 2004 年 9 月 1 日，106 名学生参加了小学生补习班，89 名参加了中学生补习班。57 名女孩和 49 名男孩参加了小学补习班；48 名女孩和 41 名男孩参加了中学生补习班。

关于入学问题的法规草案尚未生效。

### 就业

9. 法律保障公务员的同工同酬。在私营部门，有保障男女享有同等最低工资的法律（1989 GT 26）。关于最低工资以外的工资，私营部门可能存在差异。根据中央统计局的数据，必须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受教育水平、工作时间和经验的不同。劳工和研究部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2004 年，在劳工和研究部的支持下，社会事务部启动了重返社会方案。该方案每次开办若干月，举办研讨会，与雇主斡旋，以帮助福利金领取者找得工作。多数参加者（约 90%）为女性。2005 和 2006 年都开办了该项目，2007 年将继续开办。

### 移民妇女

10. 2004 年 8 月，中央统计局公布了 2003 年 5 月至 7 月进行的移民普查的结果。该研究报告调查了 1993 年至 2003 年的移民趋势，根据该研究，在来自发达国家的移民中，受过高等教育的移民所占比例比较多。来自发达国家的 70% 以上的男移民和约 64% 的女移民属于较高的教育分类（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标准教育分类）。同样有意思的是，从发达国家到阿鲁巴工作的移民，无论男女，多数都从事技能较高的工作。

总体上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的受教育程度要低得多。然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30% 以上的男移民和约 27% 的女移民受过高等教育。在来到阿鲁巴的 725 名 20 岁和 20 岁以上移民中，183 人（四分之一）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发展中

国家移民。<sup>4</sup> 但受过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国家移民大多数最后还是从事较低级的工作。原因可能在于，阿鲁巴非技术劳工的工资仍要大大高于周围某些国家较高级职业的工资。

## 卫生

11. 小学有生物学课。许多学校还设性教育课。按照针对学前和小学拟定的创新项目，性教育将涉及身体和生殖方面，作为新课程的一部分。

中学的性教育课涉及生殖生物学。个人教育课详细阐述个人的责任、行为和态度等方面的问题。

阿鲁巴公共卫生部于 2001 年 11 月进行了一项卫生调查，<sup>5</sup> 发现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 85.4% 认为其身体状况是好或很好。约 7% 的人认为其身体一般，5.5% 的人认为时好时坏，1.1% 的人认为身体不好。接受调查的妇女并不认为她们的身体并不比上一次健康调查（1990 年）差。<sup>6</sup> 但是，其他调查的回答显示她们现在患慢性病的比 10 年前多。

2001 年的健康调查也显示超重和肥胖症是阿鲁巴公共卫生的主要问题。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阿鲁巴妇女的体重平均增加了约 13 公斤。2001 年，阿鲁巴三分之二以上（69%）的妇女的体重指数超过 25，表明是超重。36.4% 的妇女有肥胖症，只有 29.5% 的体重正常（BMI<25）。与超重有关的慢性病症如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胆固醇等患者的人数令人关切，这并不奇怪。作为健康调查的一部分进行的医疗检验表明，年龄 20 岁和以上的妇女有 40% 患有高血压，42.8% 有高胆固醇，11.6% 患糖尿病以及 5.1% 有前驱糖尿病。

据国家实验室病理学部门说，每年约诊断出 150 个妇女患有癌症的新病例。最普遍的是宫颈癌（36%）和乳癌（30%）。参加健康调查的女性有 97% 表示她们听说过阴道抹涂片检查。85% 的人至少有过一次阴道抹涂片检查，77% 在过去 3 年做过一次检查。86% 的妇女听说过乳房自我检查的办法。69% 实行过乳房自我检查，61% 表示她们每个月进行一次乳房自我检查。

妇女死亡的三个最普遍的原因都与循环系统疾病有关。这占阿鲁巴所有死亡的 35.9%，潜在寿命损失平均为 11.5 年。阿鲁巴妇女死亡的最普遍原因是肺心病和其他心脏病。13.2% 的妇女死于肺心病和其他心脏病。妇女死亡的第二和第三个最普遍原因分别是脑血管病（9.5%）和冠心病（8.6%）。糖尿病占女性死亡的 7.1%。由于糖尿病并发症而死亡的妇女的潜在寿命平均缩短了 12 年。乳癌

<sup>4</sup> “受过高等教育”是指受过中等职业教育或更高程度的教育。

<sup>5</sup> 流行病学研究司公共卫生部，Gezondheidsonderzoek Aruba 2001。

<sup>6</sup> G. E. de Veer 和 C. J. Kock, Gezondheidsenquête 1990 Aruba。



是 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所有死于癌症的妇女的主要原因。在这十年期间，共有 112 名妇女由于这种疾病而丧生。由于乳癌可以在较年轻的年龄发生，潜在寿命损失的平均年数也高(19.4)。

#### 阿鲁巴女性人口死亡的最普遍原因

死因	#	%
1. 肺循环疾病和其他形式的心脏病	284	13.2
2. 脑血管疾病	204	9.5
3. 冠心病	184	8.6
4. 糖尿病	152	7.1
5. 乳房恶性肿瘤	112	5.2
6. 后遗症	83	3.9
7. 其他恶性肿瘤	78	3.6
8. 败血症	71	3.3
9. 消化器官和腹膜恶性肿瘤	71	3.3
10. 急性呼吸道感染	66	3.1
11. 泌尿系统疾病	57	2.7
12. 高血压病	49	2.3
13. 胃恶性肿瘤	46	2.1
14. 膀胱和其他泌尿生殖器官恶性肿瘤	43	2.0
15. 宫颈、子宫、躯体和未明示部位的恶性肿瘤	41	1.9

来源: F. C. H. Eelens. Zwaarlijvigheid, gezondheid en sterfte op Aruba: resultaten van het Gezondheidsonderzoek Aruba 2001. Aruba, 2005。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1987年至2005年12月期间，向公共卫生部报告共有435个艾滋病病毒病例。其中有153个患者(35%)是女性。每年新感染的人数平均为25人。

#### 附录 2: 表格

表 1, 问题 3

年度 组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区法庭	26	17	33	46
上诉法院	3	6	13	17
最高法院	6	5	10	8

表 2, 问题 5: 按歧视理由分列平等待遇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性别	42	51	70	101	86	88	53
种族/国籍	40	63	69	63	45	59	37
宗教	12	7	13	18	15	26	17
性取向	7	5	4	1	6	4	2
婚姻状况	6	8	4	10	7	10	11
政治信念	6	0	0	0	1	0	1
哲学信念	5	0	0	0	2	0	2
上班时间	11	11	11	32	18	23	22
长期/临时					1	5	9
残疾						22	36
年龄						21	100
<b>共计</b>	<b>118</b>	<b>145</b>	<b>171</b>	<b>228</b>	<b>178</b>	<b>259</b>	<b>290</b>

表 3, 问题 5: 按性别分列个人要求裁决的申请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妇女	134	103	182	235
男子	127	89	170	380

表 4, 问题 12: 警察有关贩卖活动的可能受害者的报告(来源: 反对贩卖妇女组织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年度	报告的份数
2003 年	153
2002 年	193
2001 年	135

表 5, 问题 16

VWO*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共计%	14		14		13		12		12	
科学与技术										
科学与技术	B:26	G:4	B:25	G:4	B:24	G:4	B:22	G:4	B:21	G:3
共计%	32		33		35		37		37	
科学与卫生										
科学与卫生	B:18	G:27	B:20	G:29	B:20	G:30	B:21	G:31	B:22	G:31
HAVO**										
共计%	11		11		10		10		9	
科学与技术										
科学与技术	B:24	G:2	B:22	G:1	B:21	G:1	B:19	G:1	B:18	G:1
共计%	16		16		17		17		18	
科学与技术										
科学与技术	B:16	G:17	B:17	G:17	B:17	G:17	B:18	G:18	B:18	G:18

\* VWO: 大学预科教育。

\*\* HAVO: 高级普通中学教育。

表 6, 问题 16: 高等专业教育的妇女

妇女的百分比					
教育	小学师资培训	86.4%	86.3%	85.3%	84.5%
	中学师资培训	49.9%	49.5%	49.1%	48.6%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	72.6%	75.1%	76.8%	79.5%
	大学毕业生师资培训, 中学科目	50.6%	50.0%	49.1%	49.8%
	师资培训, 才艺科目	76.8%	76.6%	76.9%	77.1%
农业	不适用(农业与自然环境)	40.3%	40.4%	40.8%	40.7%
工程和技术	不适用(工程和技术)	14.5%	14.1%	13.7%	13.4%
卫生	不适用(卫生保健)	80.7%	80.3%	79.5%	78.9%
经济学	不适用(经济学)	43.6%	43.6%	43.3%	43.3%
行为与社会	不适用(行为与社会)	79.0%	78.3%	77.7%	76.9%
	教育管理培训	83.1%	81.7%	81.5%	81.3%
语言与文化	不适用(语言与文化)	77.4%	81.9%	79.4%	82.6%
	高级建筑课程	21.1%	21.0%	22.6%	20.3%
	高级才艺课程	52.2%	53.3%	52.4%	51.3%
	一般文科课程	55.1%	55.6%	55.5%	55.6%
	<b>共计</b>	<b>52.2%</b>	<b>52.2%</b>	<b>52.1%</b>	<b>52.0%</b>

表 7, 问题 16

大学教育的女生					
妇女的百分比					
CROHO*部门					
教育	54.2%	57.4%	55.6%	53.3%	56.0%
农业	49.1%	49.1%	49.1%	50.1%	51.0%
科学	31.3%	31.5%	31.7%	32.3%	32.7%
工程和技术	18.4%	18.4%	18.0%	17.8%	17.3%
卫生	62.5%	64.0%	64.7%	64.9%	65.4%
经济学	29.1%	29.4%	29.4%	29.2%	29.2%
法律	55.4%	56.1%	55.8%	56.2%	56.5%
行为与社会	69.6%	70.1%	69.6%	69.1%	69.0%
语言与文化	64.3%	64.0%	63.2%	62.8%	62.5%
<b>共计</b>	<b>48.6%</b>	<b>49.3%</b>	<b>49.4%</b>	<b>49.7%</b>	<b>49.9%</b>

\* 高等教育研究方案中央登记册。

表 8, 问题 16

按部门分列高等专业教育接纳少数民族裔学生的情况(百分比)					
	'00/'01年	'01/'02年	'02/'03年	'03/'04年	'04/'05年
农业	4.28	3.78	4.12	3.69	3.46
工程和技术	14.18	13.80	15.23	14.94	12.88
卫生	8.87	8.30	9.25	9.65	8.24
经济学	16.63	17.13	19.72	20.14	18.45
行为和社会	15.26	17.00	19.11	17.34	14.27
语言与文化	10.96	11.06	11.10	9.84	8.17
教育	10.46	9.90	11.52	11.37	8.80
<b>共计</b>	<b>13.70</b>	<b>13.90</b>	<b>15.58</b>	<b>15.35</b>	<b>13.44</b>

按部门分列大学教育接纳少数族裔学生的情况(百分比)					
	'00/'01年	'01/'02年	'02/'03年	'03/'04年	'04/'05年
农业	6.00	8.38	3.08	4.51	4.24
科学	17.42	16.39	18.05	15.15	13.74
工程和技术	12.73	12.53	12.57	13.38	10.53
卫生	16.40	16.05	16.39	17.29	15.85
经济学	15.82	17.64	16.84	18.03	15.02
法律	20.44	21.85	22.99	22.70	22.66
行为与社会	14.09	13.89	13.58	15.20	12.83
语言与文化	14.63	14.47	14.88	14.04	12.65
<b>共计</b>	<b>15.48</b>	<b>15.86</b>	<b>15.68</b>	<b>16.07</b>	<b>14.17</b>

表9, 问题17

每一职业类别的薪金水平——1999年、2003年和2005年全职相应职等的男子和妇女 (PROF=教授, SL=高级讲师)

	工资比额表	1999年			2003年			2005年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PROF	<= 14	0	1	1	8	0	8	9	3	12
	15-16	1 167	119	1 286	1 132	159	1 291	1 094	178	1 273
	17+	1 035	19	1054	856	26	882	900	40	939
	各种	80	5	85	110	10	120	14	0	14
<b>PROF 共计</b>		<b>2 282</b>	<b>144</b>	<b>2 426</b>	<b>2 105</b>	<b>196</b>	<b>2 301</b>	<b>2 017</b>	<b>221</b>	<b>2 238</b>
SL	<=12	11	0	11	5	3	8	12	2	14
	13-14	2 134	202	2 336	1 822	307	2 129	1 690	319	2 009
	15-16	26	0	26	49	2	51	42	3	46
	17+	2	0	2	1		1	2		2
	各种	51	6	58	0		0	0		0
<b>SL 共计</b>		<b>2 224</b>	<b>208</b>	<b>2 433</b>	<b>1 878</b>	<b>311</b>	<b>2 189</b>	<b>1 746</b>	<b>325</b>	<b>2 071</b>



1999年、2003年和2005年全职相应职等的教授和高级讲师的总数

	1999年			2003年			2005年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男子	妇女	共计
PROF	2 282	144	2 426	2 105	196	2 301	2 017	221	2 238
SL	2 224	208	2 433	1 878	311	2 189	1 746	325	2 071

表 10, 问题 18: 妇女担任公职或政治职务的百分比

	1990年	1994年	1998年	2002年	2003年	2006年
欧洲议会 (国家一级)	28	32	31	35	44	
参议院	24	27	23	28	33	33
众议院	26	31	36	29	39	39
省议会	25	25	31	30	29	28
市议会	22	22	22	23	23	26
部长	21	29	25	7	33	33
国务秘书	20	42	38	29	50	43
市议会议员	16	18	18	17	16	17
王后特派员	0	8	8	0	8	8
市长	7	12	15	19	18	20

表 11, 问题 18: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百分比

2002年	45.0%
2003年	46.1%
2004年	46.5%
2005年	47.4%

图 1: 检察部门的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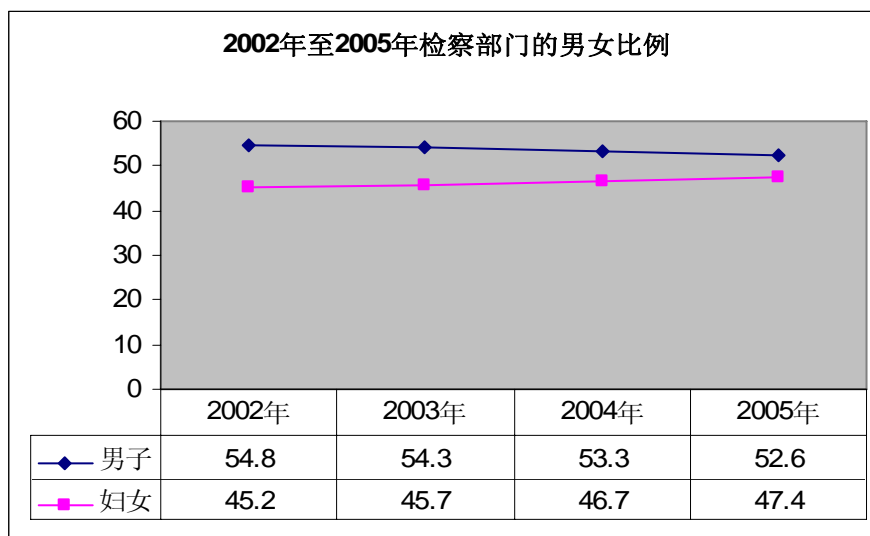


表 12, 问题 23: 私营部门和政府薪酬的差异

私营部门薪酬的差异	原始数据				更正				
	1998年	2000年	2000 <sup>(n)</sup> 年	2002年	1998年	2000年	2000 <sup>(n)</sup> 年	2002年	2002 <sup>(n)</sup> 年
男子/妇女	23%	20%	23%	22%	7%	7%	5%	7%	7%
少数族裔/荷兰族	22%	19%	21%	19%	3%	3%	4%	4%	4%
全职/兼职小活	-	-	45%	42%	-	4%	11%	7%	5%
全职/兼职大活	-	-	23%	22%	-	4%	5%	6%	5%

政府薪酬的差异	原始数据				更正				
	1998年	2000年	2000 <sup>(n)</sup> 年	2002年	1998年	2000年	2000 <sup>(n)</sup> 年	2002年	2002 <sup>(n)</sup> 年
男子/妇女	15%	15%	15%	14%	4%	3%	3%	3%	3%
全职/兼职小活	-	11%	11%	10%	-	1%	-1%	1%	1%
全职/兼职大活	-	5%	7%	6%	-	1%	0%	-1%	0%

表 13, 问题 27: 按性别和传染风险群体分列艾滋病毒病例的数目

传染风险群体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男性行为者	5 556 (68%)	0 (0%)	5 556 (52%)
异性接触	1 415 (17%)	2 050 (85%)	3 465 (33%)
注射毒品使用者	410 (5%)	153 (6%)	563 (5%)
血液 (产品)	97 (1%)	42 (2%)	139 (1%)
母婴传染	44 (0.5%)	42 (2%)	8 6 (0.8%)
注射受伤	16 (0.2%)	6 (0.2%)	2 2 (0.2%)
其他/不详	677 (8%)	111 (5%)	788 (7%)
<b>共计</b>	<b>8 215</b>	<b>2 404</b>	<b>10 619</b>

图 2, 问题 2: 按艾滋病毒诊断的年度以及性别和男男性行为者分列艾滋病毒病例的数目

